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涂雨汎

訴訟代理人　郭敏慧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被上訴人似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